

附件 3

征求意见汇总表

序号	征求意见的单位	征求意见反馈情况			备注
		反馈时间	反馈形式	反馈意见	
1	党工委办公室				逾期未反馈视同无意见
2	管委会办公室				逾期未反馈视同无意见
3	纪工委监工委				逾期未反馈视同无意见
4	中川园区	9月5日	花脸稿	无意见	
5	秦川园区	9月6日	函	无意见	
6	西岔园区	9月6日	花脸稿	无意见	
7	组织部				逾期未反馈视同无意见
8	党群工作部	9月13日	花脸稿	无意见	
9	经发局	9月6日	花脸稿	无意见	
10	财政局				逾期未反馈视同无意见
11	公安局	9月7日	花脸稿	无意见	
12	自然资源局	9月13日	电话反馈 8259425	无意见	
13	教体局				逾期未反馈视同无意见

序号	征求意见的单位	征求意见反馈情况				备注
		反馈时间	反馈形式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14	科技局	9月6日	函	1. 因“智慧泊车”项目由中川园区下属单位新区科技、建设交通、公安机关会加快新区智慧停车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建议将第十七条“兰州新区中川园区、西岔园区加快为：“兰州高新区、秦川园区、西岔园区加快新区智慧停车场的信息化建设标准规范和数据共享要求。 2. 建议增加新建停车场的数据共享要求。	不采纳	1.一是经与中川园区对接，该项工作需主管部门牵头，该中川园区具体实施，故不宜中修改；二是新区智慧城市项目主管理部门为科技局；三是“一难两乱”专项整治工作中智慧城市停车场建设由科技、建交牵头。 2.一是办法中已对互联互通和经营性停车场按照有关技术标准改造进行了要求；二是具体数据形式和共享要求是灵活性较强，将在管理过程中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故不宜在《办法》中体现。
15	卫生健康委	9月13日	函	无意见		
16	农林水务局	9月6日	花脸稿	无意见		
17	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	9月6日	钉钉反馈	无意见		
18	商文旅局					逾期未反馈视同无意见
19	生态环境局					逾期未反馈视同无意见
20	经合局	9月13日	花脸稿	无意见		
21	审计局	9月13日	电话反馈 8254819	无意见		

序号	征求意见的单位	征求意见反馈情况			备注
		反馈时间	反馈形式	反馈意见	
22	市场监管局				逾期未反馈视同无意见
23	应急管理局	9月13日	钉钉反馈	无意见	
24	税务局				逾期未反馈视同无意见
2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月9日	花脸稿	无意见	
26	消防救援支队	9月13日	花脸稿	无意见	逾期未反馈视同无意见
27	法院				逾期未反馈视同无意见
28	检察院				逾期未反馈视同无意见
29	市政集团	9月6日	函	建议在《办法》第四章第三十二条“下列区域禁止施划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中增加“公共交通车辆停靠站三十米范围内路段”，以满足公交车停靠需求。	采纳
30	城投集团	9月5日	函	建议在《办法》第六条“考虑社会各方面承受能力，对不同车型的机动车在不同区域、不同位置、不同时段的停放服务，实行差别化收费标准管理，具体收费标准按照经发部门制定标准执行”，此项中明确实行差别化收费标准是否包含住宅小区配建的停车场和地下车库。	不采纳
31	金控集团	9月13日	电话反馈	8259489 无意见	
32	农投集团				逾期未反馈视同无意见
33	商投集团	9月7日	花脸稿	无意见	

序号	征求意见的单位	征求意见反馈情况				备注
		反馈时间	反馈形式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34	科文旅集团	9月13日	花脸稿	无意见		
35	石投集团	9月13日	电话反馈82525655	无意见		
36	水务集团	9月6日	函	无意见		
37	机场公安	9月8日	电话反馈	无意见		
38	合法性审查	8月16日	函	1.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权在道路范围内规划临时停车泊位，设置、撤除道路停车泊位，并规定停车位的使用时间，设置警示标志。上述条款中将权限交由园区，不符合《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建议修改。 2. 建议注明“本办法由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1. 将第二十九条“……由所在园区设置和施划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修改为“……由公安机关指导所在园区设置和施划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2. 将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园区应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新区公安（机场公安）机关应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3. 将第四十条“……园区可根据社会公众的停车需求量及管理需要设定停车位”修改为“……新区公安（机场公安）机关可根据社会公众的停车需求量及管理需要设定停车位”	采纳